臺南市東區復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郭耀儒	41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立成功大學附 設高級工業職業 補習學校	臺小臺舞事台發臺小台展台業南交南發 南展南事南協南工市通市展 市協市務市會市會東志流協 產會東助勞秘技理區工行會 職總區理工書工事優 樂務 會事學 化 友興 樂務 會事學 化 友興 樂務 會事學 化 友	①推動設立社區托兒所:結合學校師資及閒置空間增設幼教班數及社區托兒。②推動社區學童交安建設:結合道安系統改善交通號誌、學童上學動線,廣招交通志工以達社區交通安全。 ③社區排水電力環境維護:部份老舊排水溝改善,電力線路地下化,路燈綠能照明美化環境,提升本里生活品質加強路面修繕。照明美化環境,提到各項休閒運動場所,設立假日活動中心周圍空間,規劃各項休閒運動場所,設立假日廣場給予學童表演舞臺,舉辦公益活動。 ⑤推動社區共餐服務系統:結合學校午餐設備,有效率的與里內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建立雙向溝通,建立公開透明的共餐服務系統。 ⑥社區長者婦幼照護系統建置:利用里民活動中心有效空間,結合長照2.0辦理長者日照及兒童安親,並以服務里民為依歸,設立關懷中心,以達社區一家親,進而規劃活動中心閱讀圖書角,以達建設復興溫馨家園。
2		陳郭玉指	44年6月30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 中	1. 人名	一、積極爭取各項經費,強化里內建設。 二、關心里內弱勢族群,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經費,持續推動復興里愛心守護平臺。 三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關懷據點,持續推動銀髮族活動,如復興里銀髮族茶會、銀髮族共餐、銀髮族慶生會、獨居長者送餐。 四、社區環保志工隊持續運作,定期清潔維護社區環境,做好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,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,讓復興里的巷弄整潔又乾淨,家家健康無虞。 五、加強守望相助隊隊員之配備與訓練,充份發揮守望相助精神,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,讓社區居家安全有保障,宵小無所遁形。 六、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、節慶活動、親子共讀,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活動,讓復興里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。 七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仍要所以攝影器材制探選與人圖潔選與西內家。違后者依公職人員選與罪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左期徒刑,從科新喜歡五十萬元以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- (七)在投票所或用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理員會问主任監察員令具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另一日零五條之規定,處一平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重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\bigcirc	跳 次	者 月	载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工廳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